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

豫证监函〔2017〕107号

## 关于对东方银星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关注函

东方银星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对你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年报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审阅过程中关注到以下问题：

### 一、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的问题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6 年年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强调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充分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以及董事会就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等问题与主要股东沟通的情况。

### 二、关于主营业务收入真实性的问题

你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营业收入 3006.61 万元，系开展建材贸易业务收入，相应的销售毛利率仅为 0.27%。请说明公司建材采购与销售业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相关收入确

---

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的问题

你公司 2016 年年报中披露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柴春祥，控股股东为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同时又在报告中关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部分称公司无法确定实际控制人。2017 年 4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复函》中称，“应当认定韩宏伟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以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受实际控制人韩宏伟支配的股东为由拒绝接受其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临时议案。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表述存在矛盾，请说明原因。

###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拒绝接受持股 3%以上股东提交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问题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拒绝接受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临时议案的行为是否符合上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是否面临股东向法院提起诉讼的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收到本函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我局，同时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就本函及你公司的回复意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2017年4月13日



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